为邱兴华"该死"找一个关键理由--谈邱兴华案的司法鉴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4_B8_BA_ E9 82 B1 E5 85 B4 E5 c122 484831.htm 坚持认为其妻有外遇 ,与熊万成有不正当关系的陕西铁瓦殿"一夜之间连杀10人 , 先向每人头部各砍数刀, 又用斧头砸向每人头部, 这10个 无辜之人中尚有一名孩童。随后,还将一个死者的眼球、心 肺、脚筋挖出,炒熟喂狗。逃亡中,又将一名好心帮助他的 人砍杀。"的"杀人恶魔"邱兴华落网了,这个背负11条命 案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家伙,在一审被依法判处了死刑。就 连其一审指定的的辩护律师,也因为"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 ",没有为自己的当事人提起鉴定要求。"杀人恶魔"邱兴 华的案情经媒体披露后,一个素味平生的精神病学专家刘锡 伟教授提出了希望对"杀人恶魔"邱兴华进行司法精神病鉴 定的要求,想为"杀人恶魔"邱兴华二审进行免费辩护的陈 志华律师则提出了"杀人恶魔"邱兴华疑是精神病的九点理 由。其妻何冉凤以邱兴华家属身份向陕西省高院提起了精神 病司法鉴定申请。 按照现行司法体制,申请司法鉴定是申请 人的权利,是否准许鉴定是司法机关的权力。从目前情况看 ,我们只能尊重司法机关对是否同意进行司法鉴定作出的选 择。笔者为一个老科学家对科学的追求所感动,对邱兴华案 的司法鉴定工作不揣浅陋,谈点看法。 笔者认为,邱兴华案 的司法鉴定不仅值得一做,而且不应只做司法精神病鉴定工 作,还应做亲子鉴定工作。因为鉴定邱兴华的两个女儿是否 为其亲生的亲子鉴定工作是做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的基础。 一审公诉机关及法院认为邱兴华精神正常,缺乏认定事实的

关键证据--鉴定结论。邱兴华该判死刑该怎么判有必要做司 法鉴定。法官、检察官不是司法精神病学家,更不可能进行 "自证",涉案专业问题应交由相关问题专家解决。我们主 张为邱兴华案做司法鉴定其目的在干为邱兴华该死找一个关 键理由,以真正实现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的司法原则。也 符合死刑案件要办成铁案的要求。 为邱兴华案做司法鉴定可 以很好地宣传无罪推定原则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 "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,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。"长 期以来,类似佘祥林案的冤假错案的发生不能不说和我们坚 持有罪推定原则有很大关系。"宁可错杀一千,不使一人漏 网"的理念"使多少人成为冤魂。对犯罪嫌疑人(被告人) 定罪要按照法律标准进行。根据法律标准判断一个人有罪无 罪应从其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两个方面结合考虑,邱兴华" 未必知道做了什么",从认识因素看他可能存在对自己的行 为所产生的结果不明知的状态下实施了该行为,根据刑法第 十八条"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 造成危害结果,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,不负刑事责任,但 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;在必要的 时候,由政府强制医疗。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 候犯罪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 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,但是可以从 轻或者减轻处罚。醉酒的人犯罪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"的规 定,他有可能是无责任能力人或限制责任能力人。 为邱兴华 案做司法鉴定可以很好地宣传法治。法律是道德的最低底线 ,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。和谐社会就是法治社会。对邱 兴华案做司法鉴定,其结果有三种可能,一是其属不能辨认

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精神病人:二是其属尚未完全丧失辨 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;三是其属精神正常的 人。三种鉴定结果法律都规定了处理方式。假定是第一、二 种结果出现,从情感角度看,11名受害者家属确实难于接受 , 但我们要构建和谐社会不妨多做些换位思考的工作。 为邱 兴华案做司法鉴定可以消除人们许多认识误区。一是可以消 除律师是商人的误区:陈志华律师想免费为邱兴华作二审辩 护,律师是商人吗?商人可以做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事吗?二 是消除有钱人和穷人不一样的误区:"有钱人可以把非精神 病犯罪拿到精神病鉴定结论,无钱人是精神病却不能做精神 病鉴定",邱兴华是无钱人吧,其同样可做精神病鉴定。 为 邱兴华案做司法鉴定可以体现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。精神病 患者是社会的弱势群体,我们应对其予以足够的关怀。如果 邱兴华果真是无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,对其判处死刑就多了 一个冤案,如果其是精神正常的人,等鉴定结论出台再判处 其死刑也还来得及。 人之将死,其言也哀!法定期限的最后 一天,邱兴华上诉。他上诉的理由非常特别,不是为了保命 , 而是要"讨回人格尊严"--他坚定地认为妻子和死去的熊 万成有"不正确"的"关系",并认为他们应该付出代价。 为此,他"要名不要命"。由此也可看出做一个亲子鉴定有 利于准确得出精神病鉴定结论,同时也让这个要死的"杀人 恶魔"把真实的杀人动机带上天堂!看来不是是否给其做司 法鉴定的问题,而是如何做司法鉴定的问题。 在如何做司法 鉴定的问题上北京大学法学院陈瑞华教授" 必须让鉴定专家 在法庭上辩论起来"的观点值得肯定,笔者建议,如邱兴华 案做司法鉴定得到法院的准许,为尽可能的实现实体正义和

程序正义的有机结合,让5-7名鉴定专家在法庭上辩论起来,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当场投票,确定鉴定结论是十分必要的。 对精神病人回归社会会继续危害社会我们必须有足够的认识,但我们不可简单地对确有精神病的人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进行处理,让我们记住刘锡伟教授的话"如果想一错到底,不作鉴定,或许没有人承担责任。但是,社会终究要为其埋单"吧!(作者:张剑弼,云南张剑弼律师事务所)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